

3.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旬阳市第三小学**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**旬阳市第三小学校园餐干货杂粮鸡肉水产品采购项目**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干货、杂粮类、香辛料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**陕西春禾粮田商贸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4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53.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82.3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调味品类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**韩城市史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5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51.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16.5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（畜禽水产类）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，制造商为**北海市海庆兄弟水产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6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106.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58.4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意兴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：批发业。